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4〕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工作部署,紧扣“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围绕全市“七化两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主动攻坚、超前防范和精准发力转变,超前管控重大风险、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防范意外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紧密围绕一条主线,坚决树牢安全底线思维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这一主线,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扛牢使命责任,全面抓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一)强化理论学习。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二)集中教育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分批分类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登记在册。各级安委办牵头,采取巡查、督查或考核的方式,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市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三)以学促干抓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针对性制定强化措施,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

二、扎实抓好两个重点,坚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一)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专项整治

1. 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统一部署,由市安委会统筹协调,围绕开展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十大行动,制定市级总体方案,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制定细化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市安委办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煤矿。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工作措施和我市“双红线”管理制度，宣传贯彻实施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认真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八条硬措施和我市煤矿行业七条强化举措，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对煤矿井上下全面排查“过筛子”，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大力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稳步推进井下掘锚一体机“应装尽装”工作。全面做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帮扶督导和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理，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常态化开展反“三违”工作，在推行“无视频不作业”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智能 AI 反“三违”系统，提高“三违”纠治效率。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外包工程管理；严查重处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监察专员制度，全面压实煤矿“五人小组”一线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在重点时段实施驻矿盯守。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产能 120 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

全部开工,再建成 21 座智能化煤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执法十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原则,推动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工作面、图纸造假等违法行为。全面摸排辖区尾矿库安全情况,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停用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在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全面闭环整改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积极推动非煤矿山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4. 危险化学品。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持续聚焦“一防三提升”,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和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风险,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质效提升;聘请专家团队开展以防火、防爆、防中毒为重点的安全体检,提升企业风险管控水平。继续以“两集一低”(集中布局、集群发展和降低安全风险等级)为目标,持续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推进洪洞山焦组团、三维组团和曲沃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行动,确保化工园区全部达到 C 或 D 级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

治,织密乡镇、街道网格化排查网络,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市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5.冶金工贸。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融熔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强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重点企业风险管控,推动有关企业做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准备。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突出事故警示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逃生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强化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三同时”有关规定,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市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6.交通运输。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和长途客运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严厉打击疲劳驾驶、脱离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建立完善农村地区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7. 建设施工。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聚焦高空作业、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九条硬措施”,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8. 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经营的房屋及时进行处置。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以县(市、区)为单元制定经营性自建房解危措施,严格开展“一栋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整治质量,巩固整治成效,彻底消除隐患。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市住建局牵头,市自建房整治专班各成员部门分工负责)

9. 城镇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动态组织开展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隐患整改闭环清零。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持续推进高层住宅液化石油气钢瓶清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

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0. 消防。紧盯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剧本娱乐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敏感特殊场所；工矿企业食堂、浴室、宿舍、工棚等易失控漏管场所；老旧小区、城中村、沿街商铺、群租房等老旧场所；“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营性自建房及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扎实开展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严查重处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用电等突出问题隐患。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积极推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1. 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

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推动风险隐患全过程治理

1. 强化重大风险源头管控。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推动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 加强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3.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1·24”坍塌事故教训，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

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4. 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坚持“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模式，持续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and 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5. 从严调查处理事故。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事故调查评估。对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督导。严格

落实《临汾市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问责处置办法》，对典型事故挂牌督办，并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安委办和市有关部门负责）

6. 不断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市安委办和市有关部门负责）

三、精准聚焦三个关键，持续增强防范应对能力

(一) 夯实基层基础本质安全

1. 夯实基层安全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配齐配强安全监管队伍，保障专业适配。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能力。(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提升科技力量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充分发挥煤矿监控系统预测预警作用,全力推动“监控人员配备到位、监控设备安设到位、资料健全管理到位、监控系统维护到位、人员位置监测到位、精准监测执法到位”六个到位,加大对监控重要岗位管控力度,对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人为干扰、包裹、屏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执法十处督促企业落实)

3. 推进动态达标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以标准化达标创建为抓手,持续推动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应用,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4. 开展反“三违”整治。常态化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企业反“三违”运行管理、工作流程和奖惩机制,加强作业现

场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责任不实、有章不循、执行不力”等突出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大数据 AI 视频反“三违”系统,推动纠治“三违”行为,由“人防”向“技防”转变。(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5.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市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等部门分工负责)

3.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4.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推进水库、河道、淤地坝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改造,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进一步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及时采取“关停撤避封”等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防汛安全。(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5.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进一步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地灾防范,对登记在册的隐患点,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采取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等方式,落实综合防治措施,消除灾害威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6. 地震灾害。积极配合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保障临汾发布中心正式运行。协助完成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临汾相关内容的实施,积极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做好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应用。组织开展市级地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制定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落实地震监视跟踪工作,加强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做好震情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7.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 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

1. 加强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应急系统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争取国家中部航空救援支队落地我市。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扩大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做好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各项工作,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市发展

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

2. 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综合性演练；深化与解放军陆航部队应急救援合作，开展应急联动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督查检查，依法督促企业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市有关部门负责）

3.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增强部门之间、军地之间和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严格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规范完善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科学调度各方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形成救援合力，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有关部门负责）

四、着力压实四个责任，坚决强化主动担当作为

（一）严实党政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将履职尽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市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专题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市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赴包联地区、企业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持续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全力配合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成立全市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市安委办、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动态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

责)。要健全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修订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要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和涉险事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四)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考核奖惩。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培

训和反“三违”活动，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真正将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